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3156A號



修正「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」第三點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」第三
點

部長潘文忠